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電子程序及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的新規定；(ii)使任何通知及文件可透過向相關人士發送電子通訊，或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方式提供或發出，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即推定同意通知)；(iii)就包括電子或混合會議在內之會議作出內務修訂；(iv)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及(v)進行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細則仍繼續有效。

於建議修訂及經修訂細則生效後，經修訂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張鴻文先生、任中先生及唐天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躍明先生及顏錦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

**附錄**  
**修訂前後之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條</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條</p> <p>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整理</p>
<p>釋義</p> <p>「公司法」</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釋義</p> <p>「公司法」</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與其合併或取而代之之每項其他法律。</p>	<p>開曼群島法例內務修訂</p>
	<p>釋義</p> <p>「地址」</p> <p>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p>	<p>推定同意通知</p>
	<p>釋義</p> <p>「<u>ASR守則</u>」</p> <p>由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p>	<p>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釋義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指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無紙證券市場
<p>釋義 <u>「電子通訊」</u></p> <p>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釋義 <u>「電子通訊」</u></p> <p>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u>類似</u>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推定同意通知
	<p>釋義 <u>「電子系統」</u></p> <p>指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u>UNSRT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p>	無紙證券市場
	<p>釋義 <u>「香港結算」</u></p> <p>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無紙證券市場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釋義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內務修訂
釋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釋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內務修訂
釋義 「通告」  書面通知(除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釋義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且在文義所指時，包括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由本公司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	推定同意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釋義 「股東名冊」</p> <p>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釋義 「股東名冊」</p> <p>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u>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其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u></p>	<p>無紙證券市場</p>
	<p>釋義 「<u>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p>	<p>內務修訂</p>
	<p>釋義 「<u>證監會</u>」</p> <p><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內務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釋義 「<u>庫存股份</u>」</p> <p><u>根據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其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u></p>	庫存股份
	<p>釋義 「<u>無紙</u>」</p> <p><u>並非由股票證明，且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UNSRT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u></p>	無紙證券市場
	<p>釋義 「<u>UNSRT系統</u>」</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以電腦為基礎之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旨在(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無需透過文書即可獲證明及轉讓；及(b)便利補充及附帶事項。</u></p>	無紙證券市場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釋義</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p> <p><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p>	無紙證券市場
<p>第2(e)條</p> <p>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2(e)條</p> <p>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u>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現的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u>,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推定同意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2(i)條</p> <p>如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整理</p>
	<p>第2(j)條</p> <p>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言之權利(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倘有關問題或發言可供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取或觀看，則該項權利須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全體出席會議之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發言；</p>	<p>電子或混合會議的內務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2(j)條</p> <p>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p>第2(j)(k)條</p> <p>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u>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第64E條延期之會議；</u></p>	<p>電子或混合會議的內務修訂</p>
<p>第2(k)條</p> <p>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p>	<p>第2(k)(1)條</p> <p>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2(l)條</p>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第2(4)(m)條</p>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整理</p>
<p>第2(m)條</p> <p>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第2(m)(n)條</p> <p>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sup>o</sup>；</p>	<p>整理</p>
	<p>第2(o)條</p> <p><u>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對「列印」、「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提述均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p>推定同意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2(p)條</p> <p><u>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均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際物理位置之情況。對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之任何提述均不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背景下提及之「地點」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實際、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期通告或對「地點」之任何其他提述，均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等提及須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及</u></p>	<p>電子或混合會議的內務修訂</p>
	<p>第2(q)條</p> <p><u>本細則提述之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u></p>	<p>庫存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按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任何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按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任何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u>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退回之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而無需就各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p>	<p>庫存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3(3)條</p> <p>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p>	<p>第3(3)條</p> <p>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u>規則及法規</u>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p>	<p>整理</p>
<p>第10(a)條</p> <p>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第10(a)條</p> <p>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u>包括續會</u>)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8條</p> <p>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p>	<p>第18條</p> <p><u>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或該等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需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之聲明或確認書為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u>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之企業行動電子程序)。</u></p>	<p>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9條</p> <p>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p>	<p>第19條</p> <p>股票倘發行股票，則其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u>ASR守則</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以較短者為準，倘有關時限適用)的相關<u>任何時限</u>內簽發。</p>	<p>無紙證券市場</p>
<p>第20(1)條</p> <p>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p>	<p>第20(1)條</p> <p>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如有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倘承讓人要求)。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向彼發出(在彼要求之情況下)新股票。</p>	<p>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20(2)條</p> <p>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p>	<p>第20(2)條</p> <p>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u>ASR守則釐定的</u>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p>	無紙證券市場
<p>第21條</p> <p>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的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p>	<p>第21條</p> <p>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u>ASR守則釐定</u>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的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p>	無紙證券市場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 data-bbox="671 347 823 389">第43(3)條</p> <p data-bbox="671 459 1134 766"><u>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惟其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u></p>	<p data-bbox="1157 347 1382 389">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p>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及<u>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持有人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u>任何</u>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u>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間，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p>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45條</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第45條</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整理</p>
<p>第46(2)條</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節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p>	<p>第46(2)條</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節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情況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進行，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p>	<p>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47條</p> <p>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p>第47條</p> <p><u>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情況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進行(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且根據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無需具備書面轉讓文據。本公司對電子系統之任何延遲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等延遲或故障乃由其自身之違約行為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u></p>	<p>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49(b)條</p> <p>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p>	<p>第49(b)條</p> <p><u>(如適用)</u>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p>	無紙證券市場
<p>第49(c)條</p> <p>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第49(c)條</p> <p><u>就有紙股份而言</u>,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無紙證券市場
<p>第51條</p> <p>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p>	<p>第51條</p> <p>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則三十日(30)之期間可<u>就任何年度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間,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無紙證券市場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55(2)(c)條</p> <p>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p>	<p>第55(2)(c)條</p> <p>本公司(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p>	<p>整理</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股一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庫存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大會，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或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第63條</p> <p><u>(1)</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大會，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或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63(2)條</p> <p><u>倘若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此處所允許之）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p>電子或混合會議的內務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64條</p>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第64條</p>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無需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電子或混合會議的內務修訂</p>
<p>第66(2)條</p> <p>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66(2)條</p> <p>如為現場會議，<u>如</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電子或混合會議的內務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73(2)條</p>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p>	<p>第73(2)條</p> <p>所有股東<u>股東</u>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p>	<p>電子或混合會議的內務修訂</p>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之文件須<u>採用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u>，且在無該項釐定之情況下，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81(2)條</p> <p>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其行事；如在上述情況下多於一位人士獲委任或授權，該委任或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或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時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准許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1(2)條</p> <p>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代表其行事；如在上述情況下多於一位人士獲委任或授權，該委任或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或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時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准許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83(3)條</p> <p>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p>	<p>第83(3)條</p> <p>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u>僅</u>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p>	<p>整理</p>
<p>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的任何董事<u>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39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p>第139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p>	<p>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p>	<p>推定同意通知</p>
<p>第154條</p> <p>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第154條</p> <p>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藉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u>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再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推定同意通知</p>
<p>第158(1)(e)條</p> <p>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第158(1)(e)條</p> <p>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第158(5)條<u>第158(3)條</u>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u>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推定同意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58(1)(f)條</p> <p>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p>	<p>第158(1)(f)條</p> <p>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推定同意通知</p>
<p>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p>刪除</p>	<p>就推定同意通知整理</p>
<p>第158(3)條</p> <p>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第158(3)(2)條</p> <p>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58(4)條</p> <p>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刪除</p>	<p>就推定同意通知整理</p>
<p>第158(5)條</p> <p>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第158(5)(3)條</p> <p>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u>通告</u>的電子地址。</p>	<p>就推定同意通知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58(6)條</p> <p>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p>	<p>第158(6)(4)條</p> <p>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p>	<p>就推定同意通知整理</p>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刊物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將視作於該網頁首次顯示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行指定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p>	<p>推定同意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59(c)條</p> <p>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刪除</p>	<p>就推定同意通知整理</p>
<p>第159(d)條</p> <p>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第159(d)(c)條</p> <p>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59(e)條</p> <p>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p>第159(e)(d)條</p> <p>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p>整理</p>
<p>第160(1)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第160(1)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允許的</u>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推定同意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60(2)條</p> <p>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p>	<p>第160(2)條</p> <p>本公司可經由電子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發）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寄</u>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u>通告</u>作出。</p>	<p>推定同意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u></p>	<p>推定同意通知</p>
<p>第162(2)條</p> <p>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第162(2)條</p> <p><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u>，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開曼群島法例 內務修訂</p>
<p>第165條</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165條</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整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 data-bbox="671 347 1134 443"><u>企業行動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令</u></p> <p data-bbox="671 510 799 551">第168條</p> <p data-bbox="671 622 1134 768"><u>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u></p> <p data-bbox="671 840 1134 1693">(a) <u>接受由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令（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令、支付選擇指令、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要求通訊」、對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令，例如出席會議指令、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其方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驗證措施；及</u></p>	<p data-bbox="1157 347 1382 387">無紙證券市場</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b) <u>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以按即時總額結算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香港支付系統，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u>，支付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之指定組別作出之發售之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附註／修訂依據
	<p data-bbox="671 344 1007 383"><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 data-bbox="671 450 799 488">第169條</p> <p data-bbox="671 555 1134 1899"><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或由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無論為現有或日後開發)，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在開曼群島法例允許之範圍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規定，均詮釋為允許符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p>	<p data-bbox="1157 344 1382 383">無紙證券市場</p>